**课程名称：《比较公司法》**

****

**主讲人简介：**

翁小川，现任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法学院长聘副教授（终身教职）、博士生导师，曾任澳大利亚中国国际商法与经济法中心（CIBEL）主任。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法学硕士，新加坡国立大学法学硕士，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金融学硕士，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法学硕士、法学博士（SJD），同时获得沃顿商学院法律与商业证书。主要研究方向为：公司证券法、国际金融法、经济法等。曾任美国耶鲁大学法学院冠名研究员，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东方学者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院长助理，并入选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担任斯坦福大学、剑桥大学、日本东北大学等全球著名高校访问教授。曾应邀于耶鲁大学、斯坦福大学、宾夕法尼亚大学、密歇根大学、西北大学、康奈尔大学、剑桥大学、墨尔本大学、新加坡国立大学、香港大学、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台湾大学、日本东北大学、名古屋大学等国内外顶尖研究机构举办学术讲座，并作为唯一法学学者入选世界银行Robert McNamara研究员计划。翁小川教授已在海内外法学SSCI和CSSCI等中英文刊物发表论文、专章近60篇，主持中国国际商法和经济法项目（澳大利亚政府与新南威尔士大学合作项目）、日本东北大学外国研究员项目、上海市东方学者计划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子课题等科研项目。

**课程简介：**

本课程为讲座类课程《比较公司法》（中英双语授课），共安排4次课程。本课程将以比较法视角对全球主要法域的公司法理论与实践展开探讨，课程涉及的公司法内容主要包括董事义务、股东救济、内部交易、公司合并与收购等市场经济中公司运行的核心法律制度。本课程旨在帮助学生掌握公司法基础原理、了解全球公司法发展趋势并获得国际化的法学研究视野。本课程将对比较法上公司法的历史发展、政治经济学基础进行系统梳理，继而以英国、澳大利亚等法域公司法发展为例对传统普通法系公司法制度进行讲解，并结合我国公司法立法和司法实践，对我国未来公司法治的完善进行比较分析并提出完善建议。